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研究生新生註冊程序單 (本國)

健檢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依以下規定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

此為樣本僅供參考，請務必登錄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列印註冊程序單功能列印您專屬的註冊程序單，健檢日當日務必攜帶始得健檢及註冊。

學號	樣本		姓名	樣本		性別	
學系	樣本				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	學生當場領取健康資料卡，健檢後繳回。						蓋章處
衛保組	8/28 (三)	日期	時間	系所			
		08:00	各在職專班				
		09:00	數學系，化學系，計科所				
		09:25	藝設系，音樂系，科技藝術所				
		09:35	教科系，幼教系，特教系，心諮系，運動科學系，英教系，環文系，臺語所，數理所，學科所，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				
		10:15	材料系，奈微所，前瞻產博學程				
		10:50	動機系，醫工所				
		11:20	化工系，工工系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 跨院國際博士班，跨院國際碩士班				
		11:35 結束入場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00	醫環系，分環所，核工所，工科系				
		13:30	科管所，科法所，計財系，經濟系，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服科所				
		13:50	資工系				
		14:20	電子所，通訊所，光電所，資安所				
		15:00	電機系，資應所				
		15:35	交換生，台北政經學院，半導體研究學院				
		15:50	生技所，生資所，分醫所，分生所，系神所				
		16:10	中文系，外語系，歷史所，語言所，社會所，人類所，哲學所， 台文所，亞際文化碩士學程，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華文所				
16:30	物理系，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天文所，統計所						
16:45 結束入場							
註冊組	9/2 前	1. 請檢視學歷證件是否已繳交至註冊組，若已繳交且完成健檢，即完成新生註冊程序。 2. 學生證發放：新生可於”校內健檢日當日”完成健檢後持完成健檢之註冊程序單至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一樓-大半圓排隊領取學生證(開放領證時間 8:00-17:15)。				免蓋章	

※注意事項：

- 健檢當天應攜帶本程序單及以上各單位規定繳交之文件，親自至本校辦理。
- 健檢程序限以上表訂日期至校友體育館辦理完畢，新生註冊程序必須在 9 月 2 日前辦理完畢，除有重大事故在註冊前請假(至多以二週為限)並經本校核准外，逾期或未到校註冊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已完成註冊程序但校內健檢日當日無法領取學生證者或新生註冊請假者，請在 9 月 2 日後親持已完成健檢之註冊程序單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領取學生證。另開學日後若有上課請假請至學生請假系統請假。
- 研究生所繳之畢業證書待註冊組審核後，約 10 月通知系所領回轉發。